

教務處進修推廣組公告

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17 日

海教進內字 0020 第

主旨：公告本校進修學士班 112 學年度暑修第 2 期登記日期及注意事項。

說明：

一、暑修申請資格

1. 所修科目不及格須重修者。
2. 因轉學、轉系須補修轉入年級前科目者。
3. 修習輔系、雙主修（學位）者。
4. 應屆畢業生須重修或補修必修課程後，始可畢業者。

二、暑修登記注意事項

1. 112 學年度暑修第 2 期預定開設課程表如第六項。
2. 登記期別為全學年科目之下學期（全學年二）或單學期之科目。
3. 登記科目：請自行確認所登記之課程是否為所屬學系認可之課程。
4. 登記學分數：不得超過（含）九學分（含特殊情形暑修登記）。
5. 不可衝堂修課。

三、登記日期及方式：

1. 適用對象：本校進修學士班學生。
2. 登記時間：113 年 7 月 1 日至 7 月 5 日止。
3. 登記方式：請於登記時間至本校教學務系統 (<https://ais.ntou.edu.tw/>) → 暑修作業 → 本校學生暑修作業 → 點選「大學暑修班(進)(040P)」開課單位查詢開課課表後，點選登記。

※上課時間、授課教師及教室、繳費日期將另行公告。※

- ## 四、繳費程序：
- 請於 **113 年 7 月 15 日至 7 月 19 日** 自教學務系統進入「暑修作業」→「本校學生暑修作業」→「查詢審核結果及列印繳費單」，勾選已審核通過之課程，自行列印繳費單，按繳費單上說明繳費。暑修繳費請採用 ATM 轉帳或至全台第一銀行臨櫃繳交，收據不用繳回進修推廣組，請自行留存保管。日後教學務系統查無選課清單可進行查驗。

五、特殊情形暑修登記

1. 適用對象：限本校延修生、應屆畢業生提出申請。
2. 登記時間：113 年 7 月 8 日至 7 月 10 日受理申請。
3. 登記方式：請至本校教務處進修推廣組「表格下載→課務相關表格」下載本校「特殊情形學生暑修申請書」，業經授課教師（**※限有相關學術領域背景或曾開設過該課程之教師開課，且不得為本校退休教師※**）及所屬系所主任同意，紙本送至本校教務處進修推廣組辦理。

六、預定可登記課程如下，**登記人數不足 20 人不安排授課老師開課**。

No.	學期別	暑修課名	暑修課號	學分	班別	時數	備註
1	全學年二	微積分	E4P21M97	2	A	36	航管組、物流組及商船系合開
2	全學年二	會計學	E4P21N24	3	A	54	航管組、資管組及物流組合開
3	全學年二	民法概要	E4P21437	2	A	36	航管組及物流組合開
4	全學年二	統計學	E4P21J40	3	A	54	航管組、資管組及物流組合開
5	單學期	海運學	E4P01D34	2	A	36	航管組
6	全學年二	微積分	E4P21M9H	3	A	54	資管組
7	單學期	生物化學(一)	E4P01451	2	A	36	食科系